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-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段智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老 108 国道大营段至麦竜段大货车限行限速的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要多管齐下，在该路段沿线安装测速仪等违法抓拍摄像头，联合执法，形成常态化治理格局”的建议的答复：

经调查重型货车必经路段林秀街现已安装了监控设施。但该片区道路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土地一级开发，现该项目暂未移交富民县，故相关监控设施暂未联网。2021 年 6 月 1 日县政府发布城区货车限行通告，对城区货车限行时间、限行路段、限行车辆等作了具体规定，现我局已对接县交警将该片区临时通行道路纳入城区限行路段，具体事宜待县政府批复。超限、泼洒整治工作是由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”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。2020 年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印发了《富民县

城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县政府已成立了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，现一直由交运局牵头每周不少于2次集中联合整治。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，县交运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以G108国道为主线辐射其他县乡主干道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及扬尘整治，路面联合执法187次，共出动执法车辆383辆，执法人员1712人，在执法过程中共查处超限超载率超过50%的车辆81辆，每辆罚款2000元，扣分6分，集中卸货4323.82余吨；查处了超限超载率超过30%未达50%的车辆2辆，每辆罚款1000元，扣分3分，集中卸货70.43余吨，共罚款164000元，共扣分492分，共卸货4394.25吨。查处了擅自改装机动车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车辆2868辆，共罚款335570元。有效遏制了超限运输及泼洒遗漏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要加强对企业的监管，从货运源头严控和重罚超限超载行为”的建议的答复：

近年来我局依托“互联网+企业生产”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平台端口将37家货运企业纳入监管平台，安排专人切实落实“四个一律”的装载和运输要求，即货运汽车非法改装不恢复原状一律不予装车、货物装载一律不允许超出货箱、车厢覆盖一律严实、车辆出厂（产、场）一律清洗干净，达不到其中任何一条不允许上路，2024年在政府网站公示了8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，交通执法人员按相关规定加大了日常监管力度，从源头上减少超限超载及泼洒污染环境的车辆上路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要多措并举对沿线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处

理，确保村民出行不受影响”的建议的答复：

该路段由县交运局、大营街道、富民县城投公司负责清扫保洁，我局已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，将扬尘污染群众出行降到最低程度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杨文武，手机号：138****7525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段智敏	建议编号	(2024) 12-1 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史晋源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老 108 国道大营段至麦竜段大货车限行限速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 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5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段智敏 2024 年 6 月 5 日			联系电话	11 3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 88 号,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 68812001)。